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LiJiuAccountingFirmCo., Ltd.

川力久会审(2026)115-1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川力久会审(2026)115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以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一)、(三)捐赠收入情况、大额捐赠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接受的来自境内、境外的捐赠和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764,621.20	24,000.00	3,788,621.2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764,621.20	24,000.00	3,788,621.2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捐赠	6,021.20		6,021.2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3,758,600.00	24,000.00	3,782,6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捐赠额		
捐赠人	现金	非现金	用途
尚玮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玮基金,用于乐山师范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川邦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邦泰慈善专项捐助基金,用于乐山师范学院奖教金、奖学金、资助在读博士、体育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第 001 页



		设施改善、重大专项奖励五大项目。
乐山邦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奖教激励公益金，用于资助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在职教师教学质量贡献及专业发展。
合计	3,500,000.00	

2.在“三(四)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4,464,711.00 元,占上年总收入 5,442,783.11 元的 82.03%,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4,814,085.81 元的 92.74%;行政办公支出 618.00 元,占当年总支出 4,468,933.23 元的 0.01%;本期行政办公支出中工作人员薪酬 0.00 元。

3.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超过捐赠总收入 20%、总支出 20%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和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包括 3 年)的当年收入、支出明细。

(1) 超过捐赠总收入 20%、总支出 20%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 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费用	退回结余	
邦泰慈善专项捐助基金_邦泰集团	300.00	140.00					140.00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捐赠资金_邦泰集团		180.00					180.00
合计	300.00	320.00					320.00

(2)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包括 3 年)的当年收入、支出明细(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 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费用	退回结余	
马克思主义学院邦泰慈善专项捐助基金_邦泰集团	14.76	23.67					23.67
雅风阁勤工助学基金_成都雅风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0	0.00					0.00
四川大冢奖学金_四川大冢	5.00	0.00					0.00



制药有限公司							
奥尔博睿奖学金_四川奥尔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21.86	23.67	0	0	0	0	23.67

4.在“三（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本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大额支付对象名称、支付金额、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以及用途。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占比%	用途
1.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捐赠资金_邦泰集团	1,800,000.00		占当期公益总支出的占比 40.32%
大额支付对象：陈立志、胡丹等 1248 名受益对象	1,800,000.00	100%	陈立志等领用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捐赠资金
2.马克思主义学院邦泰慈善专项捐助基金_邦泰集团	236,700.00		占当期公益总支出的占比 5.30%
大额支付对象：卿小宇、李瑶等受益对象	144,600.00	61.09%	卿小宇等领用邦泰竞赛奖学金、优秀教师奖等
大额支付对象：张靖雯、荣倩	92,100.00	38.91%	张靖雯等领用邦泰励志助学金、竞赛奖学金、奖教金

5.在“三（九）基金会的关联方”中，载明了基金会关联方、与基金会关系以及当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本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乐山师范学院	发起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尚玮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200,000.00
四川邦泰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3,000,000.00
乐山邦泰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300,000.00

6.在“六（三）委托投资”中，载明了基金会 2025 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详细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无委托投资。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



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绵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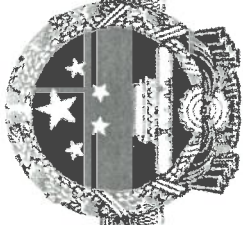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67260465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苟海燕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翠花街51号(光明华都1栋1单元22层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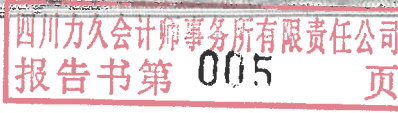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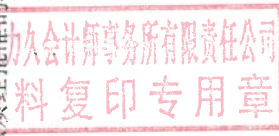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承办企业审计、验资、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财务收支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 绩效审计评价; 司法会计鉴证, 涉及经济案件审计, 企业破产清算, 承办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服务及其相关业务, 担任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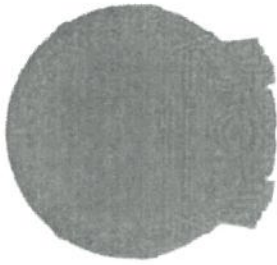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苟海燕

主任会计师：

绵阳市涪城

区翠花街51号光明华都

22层7号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51060187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4]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9月22日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第 006 页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4.3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5.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高海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1-24
工作单位: 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823720124590
Identity card No.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6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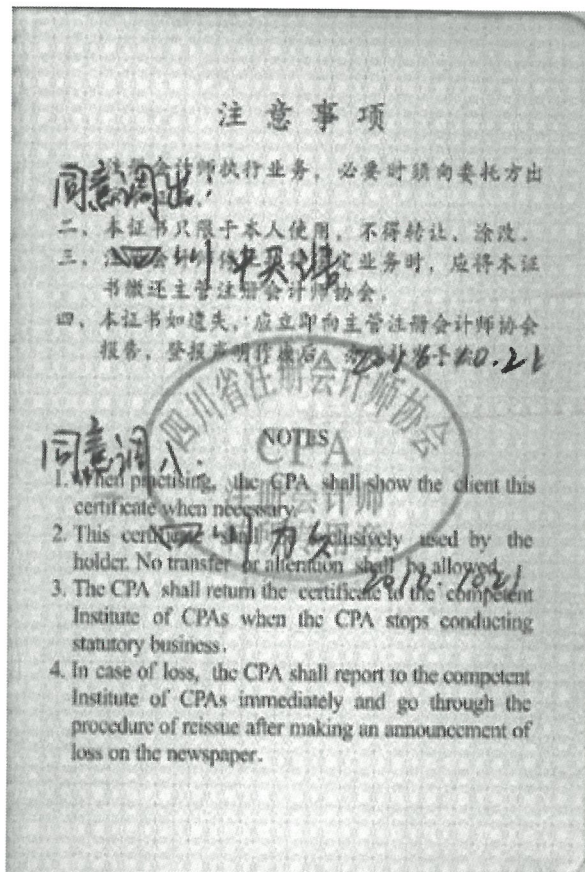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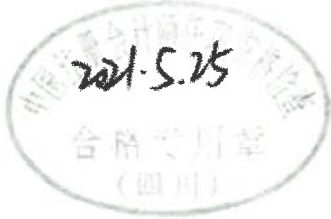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合格专用章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复印专用章

2005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余升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精英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211101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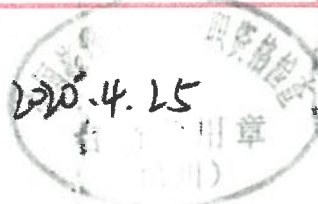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复印专用章



证书编号: 5101014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为:
四川盛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5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盛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金鑫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蜀威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蜀威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恒永正勤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14日

调出: 四川恒永正勤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余开清
会员编号 510101440004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6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6-06	通过
2023年 2023-05-31	通过
2022年 2022-06-29	通过
2014年 2014-03-06	通过